

津高新审（海）环准〔2019〕17号

关于天津大盛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建喷漆房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天津大盛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天津大盛自动控制设备有限公司车间内建喷漆房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相关材料已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投资23万元在天津市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东江路4577号现有车间内建设喷漆房一座，建成后为现有产品金属零件进行涂装。喷漆房占地面积30m²，年用漆量425kg。项目供水来自市政自来水管网，用水主要为职工生活用水。厂区不设食宿，员工餐食自行解决。项目供电由区域供配电系统接入，厂区不设锅炉，冬季取暖采用电采暖，办公用房冬季供暖及夏季制冷采用单体式空调。项目拟于2019年8月竣工并投产。项目环保投资4万元，主要用于运营期废气治理、噪声治理、固废收集及暂存、排污

口规范化等。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要求，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同意项目建设。

二、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政府信息公开有关要求，建设单位已完成了项目环评报告表信息的全本公示，并提交公示情况的证明材料。我单位将项目环评报告表全本信息在天津高新区政务网上进行了公示。

三、项目应在设计、建设阶段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中各项要求，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营运期现有项目废水为员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由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经园区污水管网排入北塘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项目扩建后不新增员工，无新增生活用水；项目生产过程不用水，无工业用水，无新增废水排放。

（二）营运期本项目排放的废气主要为喷涂废气。废气污染源主要为喷漆工段产生的有机废气，污染物为VOCs、二甲苯。喷漆房喷漆和晾干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喷漆房内集气系统收集后，采用“干式除漆雾过滤+UV光催化氧化+活性炭吸附”净化设备处理，收集效率达到100%，设计风量5000m³/h。尾气经过1根15m高排气筒P1排放。VOCs、二甲苯须满足《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臭气浓度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三）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喷漆房生产设备和室内风机产生的噪声，经墙体隔声及基础减振后，项目北、西、南侧厂界噪声值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限值，项目东侧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限值。

（四）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废UV灯管、漆渣、废稀释棉以及废油漆桶为危险废物，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存放，暂存于危险

废物暂存间并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确保处置去向合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五）加强对危险物料的管理，制定应急预案，落实各项事故防范、减缓措施，有效避免事故发生。

四、该项目建成后主要污染物产生量应控制在以下范围内：新增VOCs量0.042吨/年，倍量指标由2018年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大港石化分公司挥发性有机物（VOCs）综合治理项目平衡解决。

五、按照市环保局《关于加强我市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津环保监理[2002]71号）和《关于发布〈天津市污染源排放口规范化技术要求〉的通知》（津环保监测[2007]57号）要求，落实排污口规范化工作。

六、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管理制度。项目开始试生产后按规定程序申请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生产。

八、按照《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排污许可证管理暂行规定》、《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7年版）》等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要求，应当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向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申领排污许可证。

九、依据报告表及排污许可相关技术指南和规范，科学的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开展污染物监测工作，并将相关监测结果及时报送高新区行政服务中心（塘沽海洋）分中心。

十、建设单位应执行以下环境标准：

- 1、《污水综合排放标准》（DB12/356-2018）三级
- 2、《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
- 3、《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
- 4、《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 6、《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 7、《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4类
- 8、《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 9、《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值》
（GB11/3600-2018）
- 10、《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DB12/059-2018）
- 11、《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
- 12、国家、天津市其它相关环境标准

此复

2019年7月22日

抄送：经发部 安监部